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07号

罪犯汪伍连，女，1981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06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伍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汪伍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5日作出(2023)云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6日至2037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1.77元，账户余额400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伍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01号

罪犯赵世琼，女，1957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3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世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01.89元，账户余额4358.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世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99 号

罪犯付忠琼，女，1973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忠琼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2 万及继续追

缴诈骗款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1日作出(2025)云0602执10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6.31元,账户余额255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忠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02号

罪犯聂静林，女，1988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5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静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万元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云0381执23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1.95元，账户余额259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静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00号

罪犯刘文菊，女，197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6)云03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至2042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刑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 万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3 执 5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2.32 元，账户余额 71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6号

罪犯叶发兰，女，1995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7日作出(2023)云0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发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至2037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68.52元，账户余额764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7号

罪犯梅会仙，女，1983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2020)云0326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会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53039.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梅会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3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至2029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653039元于2025年7月30日经云南省会泽县

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26 执 172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44.58 元，账户余额 470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梅会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8号

罪犯周华桂，女，1966年9月2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云0302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华桂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原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八零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华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3刑终5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2.83元，账户余额62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华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4号

罪犯马礼珍，女，1967年11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6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礼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礼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至2039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9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0621执622号结案通知书予以执行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34.95元，账户余额1537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礼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9号

罪犯三妹，女，1978年7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39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45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8执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1.63元，账户余额37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26号

罪犯龙道怀，女，1974年8月2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8日作出(2016)云06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道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2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6 执 16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43 元，账户余额 380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道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李尚云，女，1981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尚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尚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32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5.51 元，账户余额 112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尚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23号

罪犯桂乔珍，女，1964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云03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乔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1日至2037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原审裁判文书注明）；期内月均消费93.34元，账户余额375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乔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5 号

罪犯薛朝茂，女，1966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9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朝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赃款人民币 687001.6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共同追缴赃款人民币 687001.65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5.55 元，账户余额 235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朝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24号

罪犯何明凤，女，1969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何明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30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0.59 元，账户余额 1509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9 号

罪犯王群，女，1991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0325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4.33 元，账户余额 18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8 号

罪犯向明会，女，1960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4)镇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明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9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于2025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27执127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60元，账户余额412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明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37号

罪犯许吉全，男，1991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2023)云030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吉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5154.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吉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5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8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责令退赔15154元全部履行；罚金6万元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7日以(2025)云0303执1421号执行裁定，终结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1515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2.10 元，账户余额 109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34号

罪犯杨模，男，2002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1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模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8.82元，账户余额73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39号

罪犯罗先飞，男，198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2日作出(2024)云0622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先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41.73元，账户余额446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先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33号

罪犯叶勇清，男，2002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1日作出(2024)云062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勇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叶勇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30日作出(2024)云06刑终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5日至2026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69元，账户余额202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40号

罪犯林亮，男，1983年1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1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执行通知书注明）；期内月均消费129.07元，账户余额105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38号

罪犯谢院斌，男，1986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5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院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992.76元。宣判后，被告人谢院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作出(2018)云刑终4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45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

以（2019）云03执443号裁定，该犯连带赔偿魏红兵人民币3992.76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以（2019）云03执442号裁定，该犯赔偿陈玉发、史路英人民币5万元，经司法救助被害人人民币2万元并承诺放弃剩余民赔部分，全案终结执行；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执行后于2025年10月20日以（2025）云03执恢186号执行裁定书，该犯缴纳人民币3992.76元，民事赔偿义务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5.55元，账户余额292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院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41号

罪犯李云高，男，1976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89 元，账户余额 50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135 号

罪犯杨加荣，男，198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32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加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2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加荣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21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以（2021）云0321执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79元，账户余额199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31号

罪犯代龙，男，1987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2020)云0302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3刑终4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
的罪犯（佩森酒店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同案）2025年9月26日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02 执 485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45 元，账户余额 28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36号

罪犯鄢清刚，男，1997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清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前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鄢清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06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31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的罪犯、恶势

力犯罪的纠集者、恶势力犯罪中的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71 元，账户余额 105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清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42号

罪犯陈庆柏，男，1980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1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60.78元，账户余额452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32号

罪犯朱红前，男，1982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0303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红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红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7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4.85元，账户余额817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红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43号

罪犯高凯涛，男，2003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1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凯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4.25元，账户余额116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44号

罪犯朱江，男，1986年7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6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405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2.25元，账户余额168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145 号

罪犯谢崇玉，男，197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崇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74626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48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于2017年5月1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云06执1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7.95元，账户余额52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崇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48号

罪犯吴理品，男，1973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理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7)云刑终1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于2018年9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03执第23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30元，账户余额219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理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47号

罪犯左海涛，男，199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030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海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235.43元，账户余额184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152 号

罪犯陈友，男，1993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6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多次前科，恶习较深；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0.70 元，账户余额 154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49号

罪犯钱永洪，男，1976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永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4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2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判决书注明）；期内月均消费230.30元，账户余额700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永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50号

罪犯李林，男，198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0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3

执 7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57 元，账户余额 109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51号

罪犯黄培江，男，1984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9日作出(2021)云0325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培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黄培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3刑终5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且有其它应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80.71元，账户余额249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培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46号

罪犯张劲涛，男，1993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6日作出(2022)云0325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劲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3.64元，账户余额33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劲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19号

罪犯陈会英，女，1968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5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会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88元，账户余额459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会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20号

罪犯梁娜，女，1976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0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

民币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63 元，账户余额 486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121 号

罪犯任月芳，女，196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月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任月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4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39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2024）云08执28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00元，账户余额2204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月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118 号

罪犯赵章琴，女，1994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章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章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4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50000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3执5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16元，账户余额34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章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9号

罪犯陈小超，男，1987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云032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7291.2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小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2021)云03刑终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30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

人民币 47291.2 元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
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25 执 10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4.63 元，账户余额 8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0号

罪犯崔金光，男，198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7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金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5.19元，账户余额210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2 号

罪犯王双寿，男，197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双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69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33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9月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11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27元，账户余额118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7号

罪犯宋毅成，男，1981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3日作出(2020)云0302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毅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单独追缴涉案诈骗赃款人民币135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3000元，继续

追缴涉案诈骗赃款人民币 1355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02 执 153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7.31 元，账户余额 294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毅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1号

罪犯晏开云，男，1989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325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开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晏开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2021)云03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9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25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25 执 13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72 元，
账户余额 356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8号

罪犯尹鹏超，男，200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鹏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8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59.53元，账户余额468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鹏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96号

罪犯黄启家，男，1983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启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25

年8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27执17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25元，账户余额1148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启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54号

罪犯孙家俊，男，2003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1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家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5.86元，账户余额318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家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55号

罪犯宋大宣，男，1982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0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大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大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4日作出(2024)云03刑终279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宋大宣的定罪量刑及追赃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该犯罚金10000元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5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于2025年4月23日经曲靖市麒麟区

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02 执 2092 号结案通知书结案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84.96 元，账户余额 283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大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58号

罪犯黄压柱，男，1973年1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压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03执225号执行裁

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4.50 元，账户余额 287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压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53号

罪犯宁显辉，男，1993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3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显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宁显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2019)云刑终13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4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

云 03 执 27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89 元，
账户余额 715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宁显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56号

罪犯张李，男，1990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6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累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153.85 元，账户余额 208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57号

罪犯谢道斌，男，1979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8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道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45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于2019年7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

云 03 执 6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42.21 元，账户余额 117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道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9 号

罪犯樊所青，男，1972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所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于2025年9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执复函13号复函称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4.85元，账户余额302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所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99号

罪犯张永双，女，1988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4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永双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7日作出（2025）云03执3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4.69元，账户余额1396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16号

罪犯赵丽坤，女，1991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云03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丽坤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0日作出(2023)云刑终3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恶势力犯罪主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8万

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
(2024)云03执4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
消费129.75元,账户余额82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丽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17号

罪犯许群，女，1987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群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78元，账户余额119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08号

罪犯娜儿，女，1988年1月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6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娜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3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云06执24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54元，账户余额800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09号

罪犯胡本兰，女，197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本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32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50 元，账户余额 1358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本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10号

罪犯郭丽平，女，1982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0381刑初6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丽平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5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5日作出(2020)云03刑终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9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万元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云0381执209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民事赔偿25550元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云0381执1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9.63元，账户余额227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徐桂香，女，196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桂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徐桂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5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徐桂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主犯；罚金人民币61万元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30日出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73.57元，账户余额353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桂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13号

罪犯邓丽，女，1993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2021)云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35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03执6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47元，账户余额879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14号

罪犯袁开丽，女，1990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0325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开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开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3刑终7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03元，账户余额355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开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徐菲，女，1979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7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7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5.47 元，账户余额 140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94号

罪犯刘强，男，1958年8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3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全部财产于2025年9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5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6.28元，账户余额431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95号

罪犯毛日干，男，1972年3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8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日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8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9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42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该犯没收全部财产于2024年5月23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5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毛日干“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46元,账户余额32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日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97 号

罪犯阮良生，男，1973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良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家属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阮良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2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家属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34 元，账户余额 36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96号

罪犯钱国朝，男，1981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19)云038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国朝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6924.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钱国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2020)云03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32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恶势力犯罪纠集者、主犯；罚金人民币60万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6924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29元，账户余额1048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国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93号

罪犯范滔，男，1992年12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2022)云0303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26916.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范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1日作出(2022)云03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

法所得人民币 226916 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52 元，账户余额 265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98号

罪犯唐明华，男，197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4日作出(2016)云刑终8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3元，账户余额5236.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2号

罪犯张如磊，男，1989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5日作出(2019)云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如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9.22元，账户余额808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如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号

罪犯汪德卿，男，196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德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1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45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6月2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16元，账户余额407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德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9 号

罪犯高路辉，男，1989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路辉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3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 执 1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23 元，账户余额 558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1 号

罪犯李先有，男，1971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先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3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该犯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有2025年9月16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执复函14号复函表明财产性判项目前为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6.31元，账户余额20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73号

罪犯马泽文，男，1968年7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06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泽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45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2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1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15元，账户余额343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74号

罪犯林路葵，男，1989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路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7600.55元。宣判后，被告人林路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4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

徒刑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87600.55 元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03 执 5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6.64 元，账户余额 130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路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75号

罪犯王海波，男，1985年3月14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密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9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海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6日作出(2020)云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4月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

执 2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51 元，
账户余额 348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77号

罪犯阳广军，男，1995年5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030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广军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阳广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03刑终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30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主犯；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2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0.46元，账户余额509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广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5号

罪犯韩本部，男，198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本部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0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其他应从严掌握情形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9.27元，账户余额219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本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76号

罪犯周汉毕，男，1995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9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汉毕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汉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6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至2039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其有他应当从严掌握情形罪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36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268.40元，账户余额608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汉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72号

罪犯马本朝，男，1968年5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9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本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9月1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4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88元，账户余额201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本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86号

罪犯邓书刚，男，197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书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邓书刚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至2039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4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96元，账户余额212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58号

罪犯李登虎，男，1986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5日作出(2014)镇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登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8日至2030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且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5年8月22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27执16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于2025年8月22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27执16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47元，账户余额144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登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92号

罪犯杨旭东，男，198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2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旭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6 执 5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50 元，账户余额 81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87号

罪犯吴立平，男，1981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3)云03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立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79.00元(已履行人民币36726元，剩余人民币22217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立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4日作出(2023)云刑终3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34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79.00元，除已履行人民币36726元外，剩余人民币22217元于2024年5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2024）云 03 执 4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184.14 元，账户余额 48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90号

罪犯敖荣宇，男，1993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2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荣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1.87元，账户余额135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敖荣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60号

罪犯张春，男，1994年4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9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4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299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5年6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02执26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人民币 34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0.40 元，账户余额 24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80号

罪犯周万昌，男，1998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2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万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57101.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36000.00元于2023年6月30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625执10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单独退赔人民币157101.00元于2023年6月30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625执10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5.00元，账户余额46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88号

罪犯申开船，男，198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开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1日作出(2016)云刑终5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6 执 42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33 元，账户余额 867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89号

罪犯王子兵，男，1981年3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03刑初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9日作出(2018)云刑终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45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

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7.79 元，
账户余额 43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2号

罪犯张鸿，男，1990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8)云0629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9)云06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7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恶势力犯罪团伙骨干成员；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30元，账户余额1313.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6号

罪犯李杰，男，1992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1日作出(2019)云06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30000.00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7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8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主犯，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430000.00 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627 执 1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及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262.53 元，账户余额 1436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84号

罪犯吴绍能，男，198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8日作出(2021)云0325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绍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037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至2026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5年9月24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25执203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共同退赔人民币103700.00元于2022年6月2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

民法院作出（2021）云 0325 执 197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82 元，账户余额 234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绍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91号

罪犯敖荣松，男，1987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5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荣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25元，账户余额184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98号

罪犯毛发敏，男，1979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9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发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8542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31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且多次前科，恶习深；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85420.00元于2025年5月29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27执4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9.72元，账户余额2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发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83号

罪犯张督概，男，196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滕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4日作出(2017)云030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督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02 执 356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2.03 元，账户余额 230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督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22号

罪犯胡双龙，男，1996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6日作出(2023)云03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双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前已履行)。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8日作出(2023)云刑终4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37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在判决前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

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15 元，账户余额 309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81号

罪犯苟鹏，男，2002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3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

人民币 1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76 元，账户余额 395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荀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176 号

罪犯付在喜，男，197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7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在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且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0.94 元，账户余额 97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在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78号

罪犯娄义祥，男，196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凤翔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义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6)云刑核28581387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0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回函认定该犯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26.12元，账户余额61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77号

罪犯黄统子，男，1984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3刑初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统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9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3 执 2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7.88 元，账户余额 39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统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79号

罪犯李健，男，199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2019)云03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3日作出(2019)云刑终9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32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3 执 9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73 元，账户余额 36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82号

罪犯张涛，男，1989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2019)云06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1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2.11元，账户余额857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张文祥，男，1964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9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1.7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且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691.7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90 元，账户余额 268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80号

罪犯青道荣，男，1990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7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青道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6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至203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93.65元，账户余额92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青道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52号

罪犯李兴春，男，1982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3日作出(2014)会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19元，账户余额9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85号

罪犯陈学谦，男，198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4.53元，账户余额276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3号

罪犯王光润，男，1991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云0302刑初7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67元，账户余额241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6号

罪犯陈小兵，男，1994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2022)云0303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57元，账户余额182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4号

罪犯李小强，男，1992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3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6000元已履行完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2025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02执44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7.85元，账户余额13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93号

罪犯杨邦启，男，1966年2月1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南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0325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邦启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29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200000.00元于2025年8月25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325执10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00元，账户余额244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邦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20号

罪犯刘红梅，女，1985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20)云0324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2020)云03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期内月均消费186.53元，账户余额64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1 号
罪犯段荣阁，男，1991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荣阁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荣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3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于2025年8月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33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8.90元，账户余额381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荣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李金辉，男，1999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5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辉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872.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在服刑期间，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 (2024)云 0302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书以李金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共同追缴人民币 2734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

缴人民币 27342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45 元，账户余额 12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69号

罪犯赵磊，男，1983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0.69元，账户余额613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64号

罪犯蔡晓天，男，198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3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晓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晓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2018)云刑终10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9年8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3

执 4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91 元，账户余额 989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晓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66号

罪犯孙石柱，男，196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云03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石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石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9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至2032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41元，账户余额1022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石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7 号

罪犯王宗全，男，1979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宗全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74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3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主要成员，主犯；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4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7.78元，账户余额400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宗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3号

罪犯刘稳良，男，1987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8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稳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刘稳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03刑终27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稳良定罪量刑和违法所得的追缴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23年5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302 执 139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被告人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02 执 271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4.09 元，账户余额 272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稳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63号

罪犯陈斌，男，199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1日作出(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3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5.51元，账户余额128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5 号

罪犯王金顺，男，1980 年 10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金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39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于2021年7月1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25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49元，账户余额174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91 号

罪犯杨正昌，男，1960 年 2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 27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4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没收全部财产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8日作出（2025）云05执5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5.47元，账户余额246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84号

罪犯高鹏，男，1993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2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鹏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0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高鹏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6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至2039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情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3月24日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28执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68元，账户余额1558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7 号

罪犯马洪礼，男，1967 年 5 月 2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礼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且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66.18元，账户余额608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81号

罪犯胡磊，男，198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1.53元，账户余额107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92 号

罪犯周贵兵，男，1998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325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贵兵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6600.00 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41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6600.00

元于2025年5月30日经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25执114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23元，账户余额89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9 号

罪犯唐勇，男，1976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3 执 252 号

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92 元，账户余额 131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82号

罪犯顾乾龙，男，1991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3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乾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顾乾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1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至2042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3 执恢 7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67 元，账户余额 991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乾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85号

罪犯候朝忠，男，1972年8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03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朝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候朝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46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候朝忠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3月29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3执94号执

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18 元，账户余额 682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86号

罪犯李世金，男，1970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1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7.24元，账户余额383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90号

罪犯王永兴，男，1997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9日作出(2021)云0303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兴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永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永兴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7.75元，账户余额123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83号

罪犯成东，男，1997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10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成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06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8.50元，账户余额1095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88号
罪犯马荣力，男，1989年12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8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0元；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赃款继续追缴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回函曲靖监狱，马荣力无财产可供执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家属人民币 9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09 元，账户余额 23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荣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28号

罪犯李文兵，男，1989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

刑更 1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590.00 元，2025 年 8 月 12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执 47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54 元，账户余额 406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30号

罪犯代闻璟，男，2002年2月20日出生，蒙古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5日作出(2023)云03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闻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8日至2034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12.28元，账户余额29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闻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23号

罪犯张自强，男，1999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8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872.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17日作出(2024)云0302刑再1号刑事判决，撤销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8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34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人民币27342.00元；期内月均消费91.54元，账户余额19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26号

罪犯万江坤，男，1986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6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江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万江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04日作出(2024)云03刑终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9.46元，账户余额300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江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29号

罪犯冯文强，男，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1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8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文强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87 元，账户余额 46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24号

罪犯张思洋，男，1994年12月24日出生，回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作出(2019)云03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以(2019)云03执561号执行裁定，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1.70元，账户余额186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27号

罪犯史明沛，男，1982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2020)云0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明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88.00元，账户余额179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明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25号

罪犯余阳陆，男，1989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阳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100.86元，账户余额121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阳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197 号

罪犯高东，男，1992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500.00 元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627 执 155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4.16 元，账户余额 121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2 号

罪犯谢荣，男，1964 年 6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6.54 元，账户余额 11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1 号

罪犯陈牧，男，199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红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8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牧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4.96 元，账户余额 124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8 号

罪犯刘杰，男，197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2021）云06执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69元，账户余额539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7 号

罪犯苏锡勇，男，1977 年 9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锡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宣判后，原告人家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民币 52038.5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08 元，账户余额 162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锡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3 号

罪犯王春发，男，197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4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5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执434号结案通知书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91元，账户余额665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0号

罪犯刘华学，男，1980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1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45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5.80元，账户余额919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9 号

罪犯祁从开，男，1956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从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人民币 24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祁从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32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4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除判决前已履行的人民币24800元外，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家属人民币152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44元，账户余额1173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从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2 号

罪犯崔庆忠，男，1971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庆忠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32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完毕；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5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6执2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34元，账户余额339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庆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1号

罪犯曾兴龙，男，197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兴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4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6 执 11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76 元，账户余额 205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9号

罪犯刀小长，男，1982年2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2日作出(2016)云03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小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42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3 执 6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46 元，账户余额 339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小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3号
罪犯程勇，男，199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3)昭中刑三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17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第3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无履行能力；民事赔偿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9.79 元，账户余额 329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5号
罪犯何世荣，男，1988年8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世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6000.00元（判决前民事赔偿人民币56000元已履行）。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民事赔偿人民币106000.00元（除判决前已履行56000元以外，剩余人民币50000元）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6执289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89元，账户余额471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6 号

罪犯徐广龙，男，1967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广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03 执 11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47.89 元，账户余额 6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4 号

罪犯申云灿，男，1983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8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云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 74.26 元，账户余额 218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申云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号

罪犯陈兴彬，男，1995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彬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06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看守所羁押期间，因故意伤害罪，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3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与原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38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恶势力犯罪罪犯，恶势力犯罪纠集者，恶势力犯罪主犯，犯罪情节恶劣（组织未成年人卖淫）影响较大；罚金人民币80000元于2022年3月24日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28执11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4420元于2025年9月16日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628执117号附带民事赔偿执行情况说明案件已执行完毕，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91元，账户余额282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7号

罪犯余章授，男，199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8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章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6刑终6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25.01元，账户余额262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章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8号

罪犯王立富，男，1996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9日作出(2021)云0303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7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立富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37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7.41元，账户余额530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64号

罪犯邓文鸿，男，1974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文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文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2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7月1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6执4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03元，账户余额474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文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60号

罪犯张海云，男，2002年4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7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6.53元，账户余额218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63号

罪犯李勇，男，1987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7日作出(2022)云0303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78306.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云0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且多次前科恶习较深；罚金80000元于2025年6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03执127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责令共同退赔178306元于2025年6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

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03 执 1272 号、（2025）云 0303 执 1273 号、（2025）云 0303 执 1274 号、（2025）云 0303 执 1275 号、（2025）云 0303 执 127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19 元，账户余额 138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54号

罪犯陈浩，男，1997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0日作出(2017)云03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12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至2028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9.49 元，账户余额 891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57号

罪犯王子松，男，1983年5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03刑初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子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9日作出(2018)云刑终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9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4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

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 执 277 号执行裁定书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1.02 元，账户余额 41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56号

罪犯杨永志，男，1977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2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20)云刑终5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民币 6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9.81 元，
账户余额 531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66号

罪犯张锐，男，1974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25年1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302执43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0.65元，账户余额498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67号

罪犯陈刚，男，1987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2020)云0302刑初6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03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3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7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2025年7月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02执195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9.89元，账户余额123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55号

罪犯陈刚，男，1985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6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6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334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3340元于2024年7月1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302执604号执

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6.10 元，账户余额 7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161 号

罪犯岳远宽，男，1978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远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岳远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4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性质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7.52 元，账户余额 51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远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62号

罪犯叶林波，男，1994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6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林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叶林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0.15元，账户余额260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65号

罪犯陈宗林，男，199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3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9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宗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1日作出(2022)云06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1.79元，账户余额765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12号

罪犯白云仙，女，1968年10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328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仙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5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2021)云03刑终1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云仙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恶势力犯罪主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155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52元，账户余额455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68号

罪犯游小所，男，1964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3日作出(2022)云03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小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游小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2日作出(2023)云刑终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9日至2037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54.71元，账户余额247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小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71号

罪犯徐斌，男，2001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1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1.52元，账户余额470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1 号

罪犯蔡荣书，男，1959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62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荣书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53 元，账户余额 36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荣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50号

罪犯谷锋，男，198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5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2.21元，账户余额491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72号

罪犯申敏，男，198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罪犯申敏因犯开设赌场罪，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3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35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缴纳)，在缓刑服刑期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2024)云0302刑更2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申敏撤销缓刑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0.90元，账户余额171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75号

罪犯成正忠，男，1978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6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7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正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0日至2037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性质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9.36元，账户余额50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53号

罪犯韦富，男，2000年1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3刑终4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2000元于2025年6月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302执4043号复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狱于2025年12月17日从罪犯本人狱内账户划拨12080元到法院指定账户用于履行罚金及执行费，现该犯罚金已全部实际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4.66元，账户余额1253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69号

罪犯赵江华，男，199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0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江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江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8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9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3

执 60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22 元，账户余额 1283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59号

罪犯刘跃，男，1992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6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2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89元，账户余额281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73号

罪犯骆亚军，男，1979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03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亚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骆亚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1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1日至204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于2021年4月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

云 03 执 10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82 元，
账户余额 6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骆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174号

罪犯刘松学，男，1996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10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松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54.31元，账户余额42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松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1月21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170 号

罪犯张国正，男，1970 年 9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325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7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75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2.50 元，账户余额 684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